

西安市气象局

西安市气象局关于 做好 2023 年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工作的公告

各防雷重点单位、各驻西安防雷装置检测单位：

汛期是雷电高发季节，在汛期来临前，做好防雷安全隐患自排查工作尤为重要。为防止和减少雷击事件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陕西省气象条例》《西安市雷电灾害防御条例》和《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 2023 年度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各防雷重点单位要高度重视防雷安全防范工作，消除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切实做好防雷装置定期检测、自查工作。

二、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必须进行定期检测。易燃易爆场所、危险化学品区域，设置的防雷装置每半年检测一次。

三、易燃易爆场所、危险化学品区域的防雷装置检测活动，依法应当由取得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防雷装置检测甲级资质证的检测单位开展工作。禁止无资质或者超出资质许可

范围从事易燃易爆场所、危险化学品区域的防雷装置检测工作。对不具备资质条件、能力水平要求而从事了上述防雷装置检测活动的，气象主管机构将依法予以处罚。

四、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机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防雷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检测活动，保证检测服务质量，对其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

五、防雷重点单位应当主动委托有法定甲级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同时及时将当期的防雷装置检测检测报告上传到全国防雷减灾管理服务平台。

六、拒绝接受法定资质防雷装置检测机构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易燃易爆场所、危险化学品区域，气象主管机构将依法进行处罚。

七、防雷安全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市气象局负责对城五区防雷装置各项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电话：029-86233087。

